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民办高职高专院校，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办学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志立于为广西乃至全国培养技术型、实用型人才，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第四条 本单位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党建工作，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本单位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区民间组织管理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西区教育局。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县大学路六治屯。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董事(以下简称董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2000 万元；出资者：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金额：2000 万元。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董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修改章程；

（二）业务活动计划；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董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召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院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6 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院长。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政府资助;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利息;

(五)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但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学院执行“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

理回报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决定”。

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9 月 14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改章程核准表

单位名称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董事会会议			通过形式	7
时 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应到人数	7	实到人数	7
同意人数	7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为完善章程制定，经董事会商议决定修改以下内容： 第三条：由原章程的基础上增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增加本单位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党建工作，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本单位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第十一条：本单位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u>7</u> 人； 第二十一条：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u>6</u> 人				
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承办人：(公章)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初审意见	审定意见		
		批同意 承办人：范瑞华 2019 年 1 月 16 日	同意 业务负责人：何贵学  (公章) 2019 年 1 月 16 日		